

教育部辦理 99 年度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徵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台灣的跨國婚姻與日俱增，新移民的母國文化在臺灣各地觸目可見，且已逐漸融入本土文化。新移民家庭的子女也已陸續進入國民中小學就讀，社會大眾除關心其學習情形之外，對校園中隱約存在的文化衝擊及族群歧視更是耽憂。因此，如何讓學童尊重、理解與接納多元文化，實為當前學校教育亟需重視的議題。

本計畫以關懷新移民家庭為出發點，透過教師的創新教案設計，將多元文化概念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活動中，藉此培養師生具備更開闊的心胸，欣賞與接納異國文化之美，進而關懷與促進族群之融合與永續發展。

貳、依據

- 一、98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80140363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 二、教育部 99 年 1 月 25 日台國（一）字第 0980226005G 號函辦理。
- 三、苗栗縣政府 99 年 3 月 15 日府教務字第 0990044617 號函辦理。

參、目的

- 一、鼓勵教師發展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將多元文化概念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之教學活動中，增進學童理解多元文化的意涵。
- 二、徵選優良多元文化教學活動設計，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互相分享教學經驗提昇多元文化教育之教學成效。
- 三、提供完整且適合的教案，作為國民中小學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參考，以期建立學生之國際觀。
- 四、透過學校教育培養國民中小學師生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情感、欣賞與接納異國文化之美，進而關懷與促進族群之融合與永續發展。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栗林國民小學
地址：364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四份 5 鄰 61 號
電話：037-951335 傳真：037-951243
網路電話：(275676) 69701 IPOX：070-970-0950
聯絡人：藍曉萍主任 E-Mail：9635sf@webmail.mlc.edu.tw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伍、競賽組別

- 一、國中組
- 二、國小組

陸、參加對象

- 一、全國公立和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實習教師），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校送件數及每團隊人數不限。
- 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六班（含）學校至少送 1 件，七至十二班（含）學校至少送 2 件，十三班（含）以上學校至少送 3 件。

柒、送件須知

- 一、繳交文件：
 - （一）作品報名表一份（附件二）
 - （二）切結書一份（附件三）、授權書（附件四）。
 - （三）教案設計紙本乙式三份（含學習單與學生學習活動），並請將檔案以一般播放軟體可支援者為檔名存檔，燒錄成光碟乙份，一併交寄承辦學校。
 - （四）教案內容格式：（詳如附件五）。
- 二、送件地點：

364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四份五鄰 61 號

苗栗縣栗林國民小學教導處 收
- 三、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以免遺失）。
- 四、「優良教案設計」稿件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
 - （二）大小：A4 直式橫打。
 - （三）字體：標題--標楷體 16 點（pt）字，段落標題--標楷體 14 點（pt）字，內文--標楷體 12 點（pt）字；英文、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書寫。
 - （四）段落：單行間距。
 - （五）需設定頁碼。
- 五、優良教案設計作者請切結無剽竊、抄襲及違反著作法相關事項，且本教學活動設計以尚未正式發表者為限。
- 六、獲獎之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行，以利交流分享及改良。
- 七、獲獎作品將於苗栗縣教學資源網公佈，網址 <http://etoe.mlc.edu.tw/index.jsp>

八、所繳交之徵選資料，承辦學校恕不退回，請自存備份。

九、活動洽詢電話：栗林國民小學教導處 037-951335 ；傳真：037-951243

藍主任 E-Mail：9635sf@webmail.mlc.edu.tw

捌、評選方式

一、評分標準：(詳見附件六)

(一) 適用之教學對象：10%

(二)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40%

(三) 教學活動之涵蓋廣度：20%

(四) 評量方式：20%

(五) 創新與實用性：10%

(六) 加分項目：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10%

二、評審委員：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若干名共同作書面審查，評審教學活動設計，淘汰部分未達入圍標準之團隊。

三、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獎勵辦法

一、本競賽活動依競賽組別分別擇優錄取(各獎項名額得視送件件數於各組內彈性調整)。

(一) 特優：一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12,000 元，核發著作分數 1 分、學校及作者獎狀乙張。

(二) 優等：二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10,000 元、核發著作分數 0.5 分、學校及作者獎狀乙張。

(三) 甲等：三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8,000 元、核發著作分數 0.3 分、學校及作者獎狀乙張。

(四) 佳作：五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5,000 元、核發著作分數 0.1 分、學校及作者獎狀乙張。

(五) 入選：若干名，學校及作者頒發獎狀乙張。

二、作品若由二人(含)以上合作者，獎金及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相關辦法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其他縣市得獎者之著作分數由主辦單位行文請該縣市政府辦理核發。

三、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並將該獎項名額改列其他獎項。

四、上揭獎金係以學校名義發給，並用於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五、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將彙編成冊送各縣市政府，並上網提供國內各校參考。

拾、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勿受偏見影響，將新移民及其子女或其他族群貼上弱勢、需要被照顧等標籤。
- 二、獲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 三、凡參加本項比賽之作品，均應符合自製之原則，參賽者需於繳交參賽作品時，同時繳交「法律責任切結書」。
- 四、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得獎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圖片、影音為內容，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機關標誌者，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獲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 八、得獎名單將於 99 年 6 月 30 日在苗栗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及栗林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校務公佈欄】公布，另行文各縣市政府及獲獎者，並擇期公開頒獎，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拾壹、經費

- 一、來源：申請教育部專款補助及苗栗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二、概算：新台幣 300,000 元，經費得視實際使用情形相互流用，詳見經費概算表（附件一）。

拾貳、獎勵

辦理本項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服務考核敘獎標準」承辦學校提報人員簽報敘獎。

拾參、預期效益

- 一、透過多元文化教案設計徵選，能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
- 二、將多元文化觀念融入課程與教學，體會異國及不同族群文化之美。

三、透過教學經驗分享、相互觀摩學習，教師樂於發表教學心得，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四、增進學生對新移民家庭及其他不同族群之瞭解，涵養包容開闊的心胸。

拾肆、活動時程

項次	實施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	99.04.14 (三)	發文及網路公告徵件	
2	99.05.31 (一)	報名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3	99.06.03 (四)	第一次評審會議	
4	99.06.04 (五)--06.21 (一)	書面評審	
5	99.06.25 (五)	第二次評審會議	
6	99.06.30 (三)	公佈評審結果	
7	99.07.09 (五)	頒獎	
8	99.07.02 (五)--07.30 (五)	編製與寄送成果專輯	

拾伍、附則

本計畫呈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辦理 99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徵選報名表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Q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第1位作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受理：
 -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例如：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國民小學。
 -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案名稱，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查核。

【附件三】

苗栗縣辦理 99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徵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教學團隊名稱	
教案名稱	

本人/團隊參加【苗栗縣辦理 99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比賽】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倘違反規範且獲獎，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及獎金，並接受議處。

此致

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栗林國民小學

切結人代表（一）：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切結人（二）：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切結人（三）：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備註：1、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切結人（一）請填本教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四】

苗栗縣辦理 99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徵選
智慧財產授權書

教學團隊名稱	
教案名稱	

茲同意本人/團隊參加【苗栗縣辦理 99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比賽】獲獎之教案設計，授權教育部、苗栗縣政府及栗林國民小學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備註：1、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五】

苗栗縣辦理 99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徵選格式

【內容說明】

- ※ 舉凡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融入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議題為主軸之教材皆可為徵選內容。
- ※ 教學活動設計可採主題統整式，亦可著重於概念、知識、社會統整等領域統整及跨領域等模式。
- ※ 授課節數不拘，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一、教案名稱：

二、設計理念：標楷體，12 點 (pt) 字，撰寫內容以一張 A4 為限。

三、摘要表：標楷體，12 點 (pt) 字，至少應包括：教學方法、教學環境、學習過程…等，最多 3 頁。

四、設計架構：(含學習目標概念分析)

五、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名稱					
融入領域/議題					
適用年級		教學總節數			
教材來源					
教材分析					
教學方法					
能力指標	(應符合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之能力指標教學概念)		教學目標		
教材及教具					
情境布置					
教學型態	☐ 個別班級教學 ☐ 班群教學 ☐ 全學年教學活動 ☐ 跨學年教學活動 ☐ 戶外教學 ☐ 其他				
教學設計	配合能力指標	教學活動 (含活動序號或名稱)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方式

六、教學評量：(含學習單)

七、試教結果：(此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

(一)請就試教對象、試教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並附上照片、圖片等。

(二)預設學生對此單元之想法、心得、可能產生的疑問或錯誤猜想。

八、教學省思與建議：(對此單元教學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九、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依 APA 格式撰寫)

十、附錄

※ 附註：

(一)全文請燒製成光碟片。

(二)本表請依格式延伸繕打後，依序裝訂成冊，乙式3份。

【附件六】

苗栗縣辦理 99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設計徵選

評 分 表

編號：_____

教案名稱			
評 審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配分比重	分 數
適用之教學對象	教案之活動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	10%	
教學活動 與 流程設計	1.符合本教案徵選目的。 2.活動內容與教學目標/能力指標之適合程度(含認知、情意、技能)。 3.教學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4.能維持學習動機。 5.選用合宜教學媒體。	40%	
教學活動之 涵蓋廣度	1.有完整內容、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2.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	20%	
評量方式	學習評量方式(含學習單、測驗題、實作…等)與學習目標、教材內容之契合	20%	
創新與實用性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多元與實用性	10%	
小 計		100%	
加分項目(教案之試教成果呈現)		10%	
總 分			
評 分 意 見			
評 審 委 員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教案內容有嚴重謬誤或完全不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時，評審得直接評定教案不入選，不受配分比重影響。

2、若有附加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資料，則依其內容加分，分數由評審審核決定之，上限為 10 分。

【附件七】

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資料須知

- 一、繳交期限：99 年 5 月 31 日（一），以郵戳為憑。
- 二、樣張及表格請至栗林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www.lilin.mlc.edu.tw>)。
- 三、繳交資料信封袋中包含：
 - （一）書面審查資料（教案設計）乙式三份、資料光碟乙份。
 - （二）請以限時掛號寄到栗林國民小學教導處（地址：364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四份五鄰 61 號），寄出後請務必在 2 天之內來電確認，電話：037-951335。

項目	繳交資料	說 明	備 註
書面 資料	封 面 (報名表)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教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目 錄	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2 點(pt) 字，1 頁為限。	
	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2 點(pt) 字，3 頁為限。	
	教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含圖片以 20 頁以內為上限。	
	參賽作品 切結書 與 授權書	請教學團隊成員依格式填寫，並簽名蓋章。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說 明	以上資料封面至教案試教報告請裝訂成冊乙式三份 (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乙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	
資料 光碟 說明	1、請將所有資料燒錄成光碟。 2、教案全文檔案請同時附上一般播放軟體可支援者為檔名之檔案。 3、相關多媒體檔案之照片檔，請另存成 PNG 檔、JPG 檔或 TIFF 檔，並存檔於與多媒體檔案名稱相同的檔案夾中。 4、若使照片者，照片檔大小規格：1024x768，解析度：300dpi。		

